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章）：王加林

填报人：方馨

联系电话：0755-82918952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市级机构改革的涉改单位应简要说明职能变化情况）。**

1.根据经批复的各预算单位用款计划，负责审核、办理相关财政国库支付业务。

2.依法监督预算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管理预算单位支付信息，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财政资金支付和清算信息。

3.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纳入中心管理的预算单位进行财务集中核算，对各预算单位的经费账户进行统一管理。

4.提供相关财务信息及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5.负责管理、维护相关会计档案和信息系统。

6.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思想认识。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积极发挥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深入落实单位党组抓党建的主体责任。二是对《中共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党组工作规则（试行）》、《中共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党组集体议事决策工作规则（试行）》进行明确细化，进一步厘清党组会议、行政班子会议之间的关系，充分落实好“三重一大”工作制度。三是进一步强化理论学习，加强理论指导实践。四是深入推进我中心党风廉政建设。

2.提高服务意识，做好业务工作。一是坚持“规范第一，服务至上，效率保障”的工作宗旨，做到既严格把好资金的使用关，又给核算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二是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快完成工作制度、党建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工作，为各项业务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攻坚克难，解决去年遗留难点。一是继续做好新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各项工作，同时组织对各核算单位报账会计的业务培训，增强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本领的自觉性和紧迫感，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兼收并蓄，融会贯通。从而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不折不扣按照新制度要求组织会计核算工作。二是探索智能财务云平台建设。借助高新信息技术发展的东风，我们在构建智能财务云平台时要从顶层设计出发，以“大会计理念”为指导，采用一体化设计理念，打破部门信息数据孤岛，对财务信息智能平台设置众多端口，以合理的业务流程为主线，分别进行系统建设。将预算编制审核、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费用报销、财务支付、集中核算、财务监督、财务决算、电子档案等业务融合到数据管理平台，推进财政业务融合，形成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实现财务信息资源对接与共享。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中心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以工作计划为依据，预算指标与具体工作相对应，编制时符合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管理要求，编制规范，细化程度合理。我中心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信息系统维护”项目纳入重点预算绩效管理，明确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清晰、细化，能够体现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我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资金4,547万元，全年实际支出4,507万元，全年实际执行率为99.10%，其中人员经费预算安排2,124万元，实际支出2,110万元，完成比例为99.30%，全部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153万元，实际支出150万元，完成比例为97.47%，本单位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项目支出预算安排2,270万元，实际支出2,247万元，完成比例为99.03%。本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安排资金32.43万元，主要用于货物、工程、服务等项目，实际采购金额为30.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83%。2020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时序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一至四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37.82%、55.54%、80.25%、99.10%,分季执行率分别为151.27%、111.09%、107%、99.1%，全年平均执行率为117.12%。

我中心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范围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我中心2020年度预算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相关预算信息,决算还未到公开时间。

2.项目管理。我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纳入项目库管理。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2,270万元，实际支出2,247万元，完成比例为99.03%。其中信息系统维护47万元纳入重点绩效目标管理，实际支出47万元，完成比例为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制定的管理考核标准按季度实施。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

3.资产管理。我中心2020年度总资产926.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22.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648.4万元，无形资产原值329.5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1648.4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为100%，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人员管理。我中心2020年度核定编制67人，实有在编人数52人。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国库支付中心的主要履职目标：区属各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和会计集中核算的相关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中心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国库集中支付和会计集中核算职能，采取多项措施拓展支付核算工作新局面。截至11月30日，核算资金总额482.41亿元,其中核算收入资金288.09亿元,核算支出资金194.32亿元；截至11月30日，共完成国库直接支付43320笔，直接支付金额189.31亿元，有力地保障了区委区政府及各街道、部门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中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6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6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实际支出7.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2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未超过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数为4547万元，四季度预算执行总金额为4507万元，一至四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37.82%、55.54%、80.25%、99.10%,分季执行率分别为151.27%、111.09%、107%、99.1%，全年平均执行率为117.12%。

（2）项目完成及时性

中心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效果性

（1）社会效益疫情期间在区委组织部的号召下，共计31名同志积极响应，提出参与一线抗疫申请，24名党员群众投身一线抗疫，主要负责下沉街道社区的抗疫宣传、企业复产复工、转运等有关工作。抗疫期间，中心一线党员群众充分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迎难而上，为抗击疫情取得阶段性胜利贡献力量。其中，中心党员刘家祯同志，于香蜜湖街道侨香社区参与抗疫期间表现突出，在侨香社区获得“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后，作为工作人员代表，接受了相关电视台的采访，彰显了国库人的责任与担当。

（2）经济效益

中心2020年度完满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一是完成“民转公”幼儿园纳入集中核算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今年上半年“民转公”幼儿园开始纳入集中核算，中心党组班子高度重视，精心安排，组建工作小组进行精细分工，认真梳理中心各部室工作量，测算人员需求情况，约谈中标会计师事务所、指导软件工程师增设账套等，目前已有50多家幼儿园开立账套进行集中核算。二是做好工会经费纳入集中核算工作。按上级要求，区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组织经费需纳入中心集中核算。中心依照《工会会计制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通过与区总工会沟通、向其他区了解工会经费纳入集中核算情况等方式获取经验，最终与区总工会共同制定了《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工会会计集中核算实施意见》，并编写了《工会组织纳入集中核算操作指引》。同时做好服务工作：耐心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做好银行开户、纳入集中核算资料准备等；对中心财务软件进行了再升级；对各工会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对可能存在的业务问题详细讲解，做好前期服务工作。三是落实好直达资金支付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工作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面对庞大的资金支付量，中心党组在人员极度短缺的情况下，周密部署、迎难而上，在短时间内完成了中央直达资金支付工作，确保资金支付项目、科目准确无误。四是做好信息系统维护工作。信息系统维护由第三方驻点进行维护，2020年期间解决了业务问题155个，数据问题68个，并及时处理了系统BUG，进一步的完善系统功能，高效解决了前台会计遇到的系统相关问题，提高了会计核算的准确性。系统的平稳运行保障了中心各业务的如期的开展。

（3）生态效益

中心部门项目未涉及生态效益指标，此项不适用。

（4）可持续影响

为紧密契合现代财政体系和改革发展需要，更好地理顺我区财务系统存在多个系统独立运行、系统间缺少互联互通、部分系统功能缺失、流程运行不够顺畅、数据共享困难等问题，中心开展财务共享及数字化建设规划课题研究，并经近一年的调研、走访，最终形成《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财务共享及数字化建设规划课题报告》，为中心未来财务系统建设做出蓝图规划建议。

（5）满意度

中心已建立意见反映渠道和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0年度未收到投诉。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组成部分，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的全过程管理中，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管理机制。中心在学习和借鉴优秀单位对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主要做法有：

1.绩效管理意识较强。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政策文件，形成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并有效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2.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中心在申报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根据工作目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等方面设定相关评价指标，从多方面反复论证，确定科学合理的指标，高质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1.编外人员控制有待加强。中心2020年度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88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36人，编外人员控制率40.90%，大于评价标准10%，此项得0分，编外人员数量有待控制。

改进措施：

加强用工管理，控制编外人员总体规模 一是制定出台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对编外用人的适用范围、原则、计划、方式、待遇、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二是在对编外人员摸底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需要、精干、高效、合理的原则，对编外人员进行清理规范。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加快推进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通过对部门自评结果和财政评价结果的分析，发现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建立整改机制，加强资金管理。

相关建议：建议区财政局推进绩效评价指标及绩效评价标准的数据库的完善，形成各单位系统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指导，对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的内容、要求、绩效体系的优化和最新政策要求进行详细解读。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自评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部门决策 | 25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5.00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00 |
| 目标设置 | 15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8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8.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目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7.00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X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X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1.94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3.00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一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00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都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关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00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00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账实相符（1分）；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00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00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00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0.00 |
| 制度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关凯、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及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00 |
| 部门绩效 | 55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X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X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5.00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X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X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X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X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X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 5.99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00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X6分。 | 6.00 |
| 效果性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0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18.00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00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众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照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 6.00 |